

公开

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文件

湘理院学字〔2026〕20号

关于开展 2025 – 2026 学年度单项奖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学校 CFAP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充分发挥奖学金评选的激励导向和育人功能，引导学生在创新实践、社会服务、文明修身、阅读涵养、个性发展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开展 2025—2026 学年度单项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本次单项奖学金评选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，坚持育人为本、注重过程、突出实践、鼓励多元的原则，重点发掘在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公益服务、精神文明、个人特长、阅读成长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典型，引导学生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个性化成长，形成崇德向善、勤学笃行、勇于实践、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评选项目及条件

（一）双创实践奖

双创实践奖旨在鼓励学生将创新想法从创意构想转化为产品、技术、服务或实际解决方案，推动创新成果在真实场景中落地应用。重点评价项目的创新性、实践性、应用成效、成果转化情况及申报人的实际贡献，引导学生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报双创实践奖：

1. 创业经营成果。围绕市场需求或社会问题开发产品或服务，已开展真实、持续的经营活动，并通过产品销售、技术服务、项目合作等方式产生经营性收入。

2. 项目应用成果。参与校企合作、企业真实任务或其他实践项目，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生产经营、管理服务或社会生活中的实际问题，项目成果已完成测试、应用或推广，或被有关单位采纳。

3. 创意转化成果。学生个人创意、创新方案转化为产品、技术、系统、服务或实际解决方案，并取得实际应用、推广或成果转化成效。

4. 科技创新成果。科技创新成果需立足产业、民生等实际需求研发，产出具备创新与实用价值的技术、产品、工艺等，经实地测试应用，可解决实际问题，实现转化推广。

5. 申报主体要求

(1) 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应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，在项目创意提出、技术研发、运营管理、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。

(2) 团队申报。团队应明确项目负责人、团队成员及具体分工，由项目负责人代表团队申报。团队成员应直接参与项目实施，并对项目成果作出实质性贡献。

(3) 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选择个人或团队一种方式申报，不得由不同成员以相同成果重复申报。

(二) 社会实践奖

社会实践奖旨在鼓励学生走出校园、深入基层、服务社会，引导学生在真实社会场景中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帮助他人、服务基层，为实践单位、服务对象和社会发展作出实际贡献。重点评价实践投入、服务过程、实际成效及申报人的贡献。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申报社会实践奖：

1. 实践时长。申报人或团队累计开展社会实践时间不少于7天，或累计实践总时长56小时及以上。

2. 社会实践成果。社会实践需产出可核验实效成果，通过企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调研等开展实务工作，切实解决现实问题、创造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，形成可行对策建议；成果获单位采纳推广、获得服务方认可。

3. 社会实践全程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（三）公益感恩奖

公益感恩奖旨在培育学生感恩、互助、友爱、奉献的道德品质，强化学生公益意识和社会责任感，引导学生在志愿服务、公益实践、关爱他人、回馈社会等过程中提升品德修养，彰显青年学生的责任担当和奉献精神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申报公益感恩奖：

1. 长期参与志愿服务。学年内积极组织或参与社区服务、校园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，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150 小时，服务过程认真负责，实际贡献较为突出。

2. 主动开展公益项目。发起、主导或深度参与公益活动或项目，服务对象和公益目标明确，在服务内容、组织方式或服务模式等方面具有一定创新性，项目实施规范并取得实际公益成效。

3. 具有典型公益事迹。积极参加血小板捐献、造血干细胞捐献等生命关怀类公益活动。其中，一学年内无偿献血 2 次及以上予以优先推荐。在关爱特殊群体、助老助残、扶危济困等方面具有突出事迹，以实际行动体现奉献精神和责任感。

（四）精神文明奖

精神文明奖坚持“修身立德”的育人理念，旨在引导学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，增强自我管理能力、集体责任意识和公共文明素养，塑造文明、自律、健康、向上的大学生形象。申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品德行为规范。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申报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考试作弊、无故旷课、扰乱校园公共秩序、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等不良记录；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自觉践行社会公德和校园文明规范。

2. 集体意识与责任担当。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、宿舍等集体活动和集体建设，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协作精神；在集体需要时主动承担任务、提出建议并参与解决实际问题，为班风、学风、舍风等建设作出实际贡献，获得师生认可。

3. 生活习惯与公共秩序。具有较好的生活自律意识，能够合理安排学习、锻炼和娱乐时间，保持较为规律、健康的作息习惯，不长期熬夜，不因夜间娱乐、使用电子产品或其他个人行为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；宿舍内务整洁，申报学年内无因卫生、噪声、违规用电等问题受到通报批评。

4. 自我管理 with 积极成长。能够合理规划学习和生活，自觉进行时间管理和行为约束，保持良好的学习生活秩序；面对学习、生活中的压力和困难，能够主动分析问题、调节状态、寻求帮助并积极解决问题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关心、支持和帮助他人。

（五）个人特长奖

个人特长奖坚持以“因材施教”为核心理念，深化“补短扬长”教育实践，旨在发现学生在文化艺术、体育竞技、职业技能、新兴领域等方面的特长优势和发展潜力，通过精准激励引导学生将个人特长转化为成长优势，助力学生在全面发展基础上实现个性突破。

需同时符合第 1、2 项条件，方可申报个人特长奖：

1. 校内特长表现与贡献。申报人应在文化艺术、体育竞技、职业技能、新兴领域等任一方向具有较为突出的个人特长，参加校级以上相关活动、竞赛、展演等获得表彰或专业认证，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。

2. 专业认可与成果证明。申报人应提供与申报特长方向相对应的专业认证、获奖证书、平台数据或其他可核验佐证材料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1）文化艺术类。音乐、舞蹈须具备正规艺术考级 8 级及以上证书，或省级及以上赛事三等奖及以上奖项；绘画、书法作品入选省级及以上展览、获省级及以上奖项，或持有正规艺术考级对应专业等级证书。

（2）体育竞技类。申报人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；或在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中获得前 5 名，且同一项目、同一组别有效参赛人数不少于 30 人。

（3）职业技能类

① 法律专业：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

② 会计专业：取得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合格证书。

③ 新兴职业：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新职业相关资格证书（以国家最新职业资格目录为准），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具备较高行业认可度。

（4）新兴领域类。申报人在抖音、小红书、微信公众号等正规网络平台持续运营个人原创内容账号，账号权属清晰、无违规记录，内容健康向上、舆论导向正确，以单一平台真实有效后台数据为认定依据（剔除刷量、异常涨粉、违规流量等无效数据）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报：

① 头部 IP：粉丝 50 万及以上或单条作品浏览量 200 万及以上，按一等奖认定；

② 腰部 IP：粉丝 20 万—50 万或单条作品浏览量 100 万—200 万，按二等奖认定；

③ 潜力 IP：粉丝 10 万—20 万或单条作品浏览量 50 万—100 万，按三等奖认定。

获省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正面报道、行业奖项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。

3. 社会影响与示范作用。申报人特长成果在校内外产生积极影响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包括但不限于：艺术作品被媒体报道或公开展演；体育特长服务地方体育活动、赛事组织或校园体

育文化建设；职业技能成果在学习实践、技能竞赛、社会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；新兴领域原创作品产生良好传播效果，展现青年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。

（六）阅读者奖

阅读者奖旨在推进书香校园建设，激发学生阅读热情，培养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的良好习惯，引导学生通过广泛阅读拓宽视野、涵养品格、提升思辨能力，在阅读中实现自我提升和精神成长。满足以下条件，则可申报阅读者奖。

1. 阅读积累扎实。申报人在一学年内累计阅读时长达到 200 小时及以上（含线上阅读和纸质阅读），阅读内容应积极健康，具有一定思想性、知识性或审美价值。申报时应提供图书借阅记录、阅读平台记录、阅读打卡记录等相关证明。

2. 阅读活动参与积极。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或班级组织的读书讲座、读书沙龙、征文比赛、经典诵读等阅读推广活动，一学年内参加不少于 3 次，并在活动中表现积极。申报时应提供签到记录、活动照片、作品提交截图、获奖证明或组织方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3. 阅读成果质量较高。围绕所读书目撰写读书笔记、读后感、书评等阅读成果，一学年内不少于 6 篇，内容真实、观点明确、具有一定思考深度；或在校级及以上媒体、公开刊物或阅读活动平台发表、展示与阅读相关作品的，可作为优先推荐依据。申报时应提供文章截图、链接、刊物复印件、作品原文等相关材料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1. 各班以辅导员、班干部牵头成立班级评议工作小组，评议小组成员由辅导员、班干部和其他学生代表组成，人数以7人为宜，具体负责本班学生评奖评优的组织动员和评议核实工作。

2. 学生自主申报奖项后，经班级评审小组评审，通过后推荐至学院；二级学院对材料进行复评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将合格材料上报至学校；最终由校级奖助评审小组对所有推荐材料进行统一审定，审定结果将面向全校公示。

3. 精神文明奖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各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总数的1%。各二级学院具体推荐名额由学校根据学生人数统筹核定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：

学院	学生数	推荐名额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商学院	2183	22	2	4	16
文学与创意学院	2306	23	2	5	16
智能工程学院	1336	13	1	3	9
汽车与能源学院	666	6	1	2	3
计算机学院	1748	17	2	4	11
潭州书院	4576	46	4	9	33
合 计	12815	127	12	27	88

其他奖项无学院固定推荐名额，由各学院择优推荐。获奖名额等次由学校评审小组结合申报质量统筹确定。

4. 所有申报成果、相关证明材料取得时间须为2025年6月—2026年6月；上一学年已获评奖项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。

5. 申报人可申报多项奖项，同一成果仅可申报一次；同一团队同一成果限报一次，申报材料需列明项目负责人、成员分工与个人实际贡献，团队成果严禁重复申报。

五、评选时间安排

1. 6月30日前各学院召开辅导员、班委工作会议，进行工作传达，掌握评定标准，布置各项工作。

2. 7月10日前，各学院完成推荐名单确定、公示及材料报送工作。推荐名单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人选申报表、汇总表、公示材料等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资助中心汇总。纸质材料须由经办人、学工办主任签字确认。

六、评选工作要求

1. 本次校级单项奖学金评选结果，将作为下一学年国家奖学金、港澳访学等项目评审的重要参考。各班、各学院须严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，规范评议、严格审核，严禁材料弄虚作假。

2. 各学院需扎实开展政策宣传动员，做好申报政策解读与填报指导，引导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，以评优工作强化思想引领，选树优秀典型，充分发挥奖学金激励育人作用，确保学生全面知晓申报规则与流程。

3. 学院须严格核验证书、数据截图、服务时长等各类申报佐证材料，保证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4. 本通知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学生处资助中心沟通对接。

联系人：易浩蓝老师（6教202办公室）

联系方式：0731—55557816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湘潭理工学院双创实践奖申报表
2. 湘潭理工学院社会实践奖申报表
3. 湘潭理工学院公益感恩奖申报表
4. 湘潭理工学院精神文明奖申报表
5. 湘潭理工学院个人特长奖申报表
6. 湘潭理工学院读者奖申报表



附件 1

湘潭理工学院双创实践奖申报表

姓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 院				
班 级		手机号码				
具体项目						
项目介绍 (相关证明材料附后)						
项目成果及产生效应(相关证明材料)	签字: 年 月 日					
学院推荐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湘潭理工学院社会实践奖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 院				
班 级		手机号码				
实践项目		实践时长				
实践成果 及产生效应（相关材料 附后）						
团委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3

湘潭理工学院公益感恩奖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 院		志愿时长		
班 级		手机号码				
具体项目						
事迹摘要 (相关证明材料附后)						
班级评审 工作小组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院推荐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校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4

湘潭理工学院精神文明奖申报表

姓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班 级		学 院		
是否有 违纪违 规现象		手机号码		
事迹 摘要 (相关 证明材 料附后)				
班级评 审工作 小组意 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	
学院 推荐 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	
学校 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	

附件 5

湘潭理工学院个人特长奖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 年月		学 院		参加校级文 体活动次数		
班 级		手机号码				
特长 项目						
事 迹 摘 要 (认 证材 料附 后)						
班级 评审 工作 小组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院 推荐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 校 意 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6

湘潭理工学院阅读者奖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学 院				
班 级		手机号码				
阅 读 心 得 (100 字 以 内)						
班 级 评 审 工 作 小 组 意 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 院 推 荐 意 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
学 校 意 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